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附加护理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2022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管理区域内,因护理、生活、卫生设施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附加无过错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2022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入住老人人身伤亡,被保险人无过错但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各项赔偿最高不超过对应的各项赔偿限额,且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 (一)身故及丧葬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在被保险人管理区域或责任范围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该入住老人身故保险金以及丧葬费用,赔偿以每人身故赔偿限额和身故丧葬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 (二)伤残及残疾用具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在被保险人管理区域或责任范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本合同所附附表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赔偿限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入住老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附表一列残疾程度两项以上者,保险人给付各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若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的不同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

保险人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取较高比例残疾保险金者,按较高比例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表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残疾者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所需的费用(含更换所需的费用),保险人在残疾用具费用赔偿限额内承担给付残疾用具保险金责任。残疾用具费用按照国家普及型器具的标准计算,没有国产普及型器具确实需要使用进口器具的,可以按照符合社保规定的国产器具标准折算。同一辅助功能仅限赔偿一例用具。

每一入住老人的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每人身故赔偿限额为限。

### (三) 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在被保险人管理区域或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损害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治疗而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包括医药费、住院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费、交通费、救护车费等),保险人在医疗赔偿限额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保险人承担的医药费、住院费指符合上海市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可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 (四) 住院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在被保险人管理区域或责任范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于入住老人的实际住院天数(最高不超过180天),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日住院补贴金额支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 (五) 骨折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在被保险人管理区域或责任范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体骨折的,保险人按本合同附表二所列的骨折类别与骨折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的每人骨折赔偿限额给付骨折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以下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

- (一) 入住老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 入住老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三) 入住老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四) 入住老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五) 入住老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六) 入住老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九) 入住老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并按规定办妥登记手续离开养老机构经营场所;
- (十)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被保险老人故意杀害, 伤害;
- (十一) 入住老人的子女、其他监护人的过错导致入住老人的人身伤亡;
- (十二) 因疾病导致入住老人的死亡、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
- (十三)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若发生本条款项下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应遵循如下赔偿处理流程:

- (一) 入住老人身故保险金、丧葬费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老人入院住养协议复印件;
- 2、公安部门或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3、丧葬火化证明;
- 4、如为宣告死亡, 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入住老人户籍注销证明;
- 6、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入住老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 被保险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

- (二) 入住老人残疾保险金、残疾用具费用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老人入院住养协议复印件;
- 2、入住老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残疾用具发票;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入住老人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老人入院住养协议复印件;
- 2、入住老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门急诊病历;
- 4、医疗费用(含医药费、住院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费、救护车费等)收据原件;
- 5、医疗费用(含医药费、住院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费、救护车费等)明细清单;
- 6、交通费(包括出租车费)发票原件;
- 7、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 入住老人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老人入院住养协议复印件;
- 2、入住老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病历、住院证明;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入住老人骨折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老人入院住养协议复印件;
- 2、入住老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门急诊病历;
- 4、二级以上(含)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伤残: 按保险合同所附《伤害程度与保险金赔付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赔偿限额赔付。

(二) 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 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 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赔付。除紧急抢救外, 受伤人员均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

(三) 住院补贴: 按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每日住院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赔付, 最高不超过180天。

(四) 骨折保险金: 按本合同附表二所列的骨折类别与骨折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的每人骨折赔偿限额给付骨折保险金。

保险人对每人各项赔偿金额, 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五)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附表一: 《伤害程度与保险金赔付比例表》

伤害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

附表二: 《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与给付比例表》

序号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折断 给付比例	骨骼不完全折 断给付 给付比例	骨骼龟裂 给付比例
1	鼻骨、眶骨	14%	7%	4%
2	掌骨、指骨	14%	7%	4%
3	跖骨、趾骨	14%	7%	4%
4	下颌骨	20%	10%	5%
5	肋骨	20%	10%	5%
6	锁骨	28%	14%	7%
7	桡骨	28%	14%	7%
8	髌骨	28%	14%	7%
9	肩胛骨	28%	17%	9%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20%	10%
11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骶骨）	40%	20%	10%
12	颅骨	50%	25%	13%
13	肱骨	40%	20%	10%
14	桡骨及尺骨	40%	20%	10%
15	腕骨	40%	20%	10%
16	胫骨或腓骨	40%	20%	10%
17	踝骨	40%	20%	10%
18	股骨干	50%	25%	13%
19	胫骨及腓骨	50%	25%	13%
20	股骨颈（包括股骨粗隆）	60%	30%	15%

注 1：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2：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3：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 4：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5：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6：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7：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8：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9：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0：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1：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保险人将按实际骨折等级给付各骨的骨折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协议载明的每人骨折赔偿限额为限。

注 12：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肢体断离或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肢体或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骨折保险金